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1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溫珈瑜

被告 喜悅萬怡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彩梅

原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
1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65,70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7,43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方面：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實體方面：

01 (一) 原告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2 2,665,70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3月
03 20日止，按週年利率2.7%計算，及自111年3月21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1
05 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6 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
07 之20%，加計違約金。

08 另陳述：

- 09 1、被告喜悅萬怡有限公司（原名：施妃爾國際化妝
10 品有限公司）前於107年5月30日邀同被告張彩梅
11 及訴外人鄭宜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50
12 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6
13 月1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並按原告一年期定期
14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86%機動計息。
- 15 2、被告嗣於109年6月8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16 約定自109年6月1日起，增加寬限期1年，寬限期
17 內本金暫緩攤還，按月繳息，寬限期滿依剩餘期
18 限按原條件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繼於110年7月30
19 日又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0年7月1
20 日起，再增加寬限期1年，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
21 還，按月繳息。
- 22 3、依兩造間之借貸約定，系爭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
23 到期時，借款人應立即清償，及按約定利率計付
24 遲延利息；如未依約清償時，應按借款餘額，自
25 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
26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
27 20%，加付違約金。
- 28 4、被告嗣自110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
29 雖經原告催討，仍未給付，尚欠借款本金
30 2,665,700元、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依授信約定
31 書第15條第1款及第16條第1款約定，借款視為全

01 部到期。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2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等語。

03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4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
05 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
06 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
07 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除契
08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負擔在
09 內，同法第740條亦有明定。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
10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並對債權
11 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
12 所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自明。

13 (三) 經查，原告上開所為被告向原告借款未償之主張，業
14 據提出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切結書、授信約定
15 書、以存款抵銷借款通知函、催告清償債務函、帳務
16 明細、放款利率歷史資料、支付命令無法送達資料等
17 為證（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切結書及授信約定
18 書正本，經核對與卷附影本相符後，正本已當庭發還
19 原告），核屬相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0 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2,665,700元，及
21 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計算
22 遲延利息，及自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逾期
23 期間是否逾6個月為據，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及
24 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部分，為有理由。

25 (四) 原告雖另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主張自111年3月21日
26 起，應改按週年利率2.95%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27 但查，依兩造間借款契約之約定，借款人如有未按時
28 繳款之情形，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即得要求被告
29 立即還款及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此時，兩
30 造間原所約定之機動利率計算方式，即告固定，不再
31 隨日後利率之升降而變動，是系爭「約定利率」已不

01 因原告日後調升其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而得
02 隨之調升。是原告所為自111年3月21日起應按調升後
03 之週年利率2.95%為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加成計算標
04 準一節，即非有理。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06 告連帶清償借款、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就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之範圍，為有理由，予以准許；超過部分，則非有據，
08 則予駁回。

09 五、訴訟費用：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7,433元，
10 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乃為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本不併算
11 在訴訟標的價額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由被告連帶
12 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陳念慈